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、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公司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董事会审议。

全体独立董事：曹芳、赵婷婷

2023年4月18日